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

表　　号：6　　2　　1　　表
制定机关：国　家　统　计　局
　　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文　　号：国统字〔2023〕77 号
2023 年　　有效期至：2 0 2 4 年 6 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01	单位类型　□　（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，请填写“1”） 1 法人单位　2 产业活动单位 普查机构填写：如为视同法人单位，请勾选 □
02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　（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）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03	单位详细名称 _____
04	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_____
05	运营状态　□　（季节性生产 3 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，请填写“1”） 1 正常运营　2 停业(歇业)　3 筹建　4 当年关闭　5 当年破产　6 当年注销　7 当年撤(吊)销　9 其他
06	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　（请精确、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，详细填写街(路)、门牌号，例如：北京西路 12 号楼 710 房间） 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_____地(市、州、盟)_____县(市、区、旗) 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　_____村（居）委会 _____街(路)、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　普查小区代码　□□□
07	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：　□ 1 是，2 否 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_____地(市、州、盟)_____县(市、区、旗) 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　_____村（居）委会 _____街(路)、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08	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　□□□□□ 固定电话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 移动电话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09	行业类别　（请按照“动词+名词”或“名词+动词”的形式，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。从事多种活动的，请按重要程度或者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 1-3 种活动）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　2 _____　3_____ 普查机构填写：行业代码　□□□□

续表一

10	机构类型　□□ 10 企业　20 事业单位　30 机关　40 社会团体　51 民办非企业单位　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　54 村委会　55 农民专业合作社　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　90 其他组织机构
11	登记注册统计类别　□□□ **内资企业** 111 国有独资公司　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　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　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(国有企业)　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(集体企业)　133 股份合作企业　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　150 合伙企业　190 其他内资企业 **港澳台投资企业**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　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　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　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**外商投资企业**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　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　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　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**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**　500 **个体工商户**　900 **其他市场主体**
12	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　（请参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成立日期填写）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　（请企业根据实际开业时间填写）

请法人单位填写：

13	执行会计标准类别　□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　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　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　9 其他
14	如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（不包括视同法人单位），请填写： 本单位本部（总部、本店、本所等）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（分部、分厂、分店、支所等）共_____个。 请填写法人单位本部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：

序号	单位类别（1 本部 2 分支机构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详细名称	详细地址	区划代码（普查机构填写省、地市、县 6 位代码）	联系电话	主要业务活动	行业代码（普查机构填写）
甲	1	2	3	4	5	6	7	8

请产业活动单位填写：

15	单位类别　□ 1 本部　（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，如总部、本店、本所等） 2 分支机构　（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，如分部、分厂、分店、支所等） 归属法人单位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单位详细地址_____　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 □□□□□□

系统标识（调查对象免填）

16	底册唯一标识码	资料来源

单位受访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　　报出日期：20　年　月　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普查员入户采集，省级普查机构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数据填报要求：本表中部分信息根据清查底册导入，应当据实修改。